

附件 2

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地方层面设定, 2019 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广东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省级、市级公安机关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				√(全省范围内)	1. 下放审批权限。将“省内单位三级、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地市审批；将“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事项委托地市审批。 2. 压减审批要件和审批材料。将申请材料中的“单位简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系统维护与维修保养服务措施”等材料减免。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5 个工作日。	1.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 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省级、市级商务部门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2013年粤府令 第179号）	√（全省范围内）				取消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1. 通过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广东沿海挖沙采石作业点的审批权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口字(1986)26号）和粤府办(1987)18号文办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已经报请司法厅废止该行政许可，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实施。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8号）				√（全省范围内）	1. 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 2. 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 3. 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1. 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 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 3. 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 4. 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 5. 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 6. 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 7. 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8. 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9. 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	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许可	深圳市公安机关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深圳市范围内）	精简经营性停车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经营审批时限，实现所有业务全流程网办，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行经营性停车场行政许可前置程序社会化办理，进一步提高办证效率，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1. 严控各审批环节的审批权限。 2. 全流程网办，审批留痕，所有审批材料实行电子化管理。 3. 场地勘验工作全程音视频记录，重点部位拍照记录，并建立专门数据库存档备查。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	深圳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深圳市燃气条例》				√（深圳市范围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